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交航（一）字第 113980025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即時檢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業已調整實施，且本案已達成勞資雙方共識，為提升船員福利，有儘速實施之急迫性與必要性，爰將公告日期縮短為十四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聯絡人：高專員

（四）電話：02-8978-2644

（五）傳真：02-2701-8496

（六）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十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本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船員最低月薪資標準施行後，每年得由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協議調整方案，報請航政機關核定後調整之。」；並配合勞動部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發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及依據中華海員總工會一百十三年七月三日函報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該會與船聯會及船長公會協議後之最低月薪資表調整方案，爰修正第三條附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後)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長	92,785	68,164	54,668	43,777	30,568
輪機長	87,623	63,004	53,080	42,112	29,007
大副、大管輪、經理	61,940	47,616	36,280	35,954	28,311
船副、管輪、電技員、副理、事務長、報務人員	45,467	34,472	30,150	29,698	28,167
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	40,291	30,716	28,206	28,182	27,785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長、銅匠、泵匠、機匠長、副機匠長、電技匠、冷氣匠、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員領班	35,044	27,800	27,749	27,706	27,523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32,497	27,500	27,500	27,500	27,500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匠、二廚、廚工、服務員、洗衣工、事務員	27,470	27,470	27,470	27,470	27,470
實習生、見習生	27,470	27,470	27,470	27,470	27,470

備註：

一、 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參照勞動部一百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發布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元，並依據中華海員總工會一百十三年七月三日函報交通部航港局核定該會與船聯會及船長公會協議後之最低月薪資表調整方案，修正本表。

第三條附表(修正前)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港區
船長	92,785	68,164	54,668	43,777	30,568
輪機長	87,623	63,004	53,080	42,112	29,007
大副、大管輪、經理	61,940	47,616	36,280	35,954	
船副、管輪、電技員、副理、事務長、報務人員	45,467	34,472	28,976	29,698	27,615
甲板助理員、輪機助理員	40,291	30,716	28,206	28,182	26,765
水手長、副水手長、餐勤長、銅匠、泵匠、機匠長、副機匠長、電技匠、冷氣匠、通用長、副通用長、服務員領班	35,044	27,800	27,393	26,689	26,513
幹練水手、舵工、機匠、大廚、通用員、機械士	32,497	26,400	26,400	26,487	26,487
水手、副通用員、副機匠、二廚、廚工、服務員、洗衣工、事務員	27,015	26,400	26,400	26,462	26,462
實習生、見習生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備註：

一、 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表列最低薪資實施後，如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另有修正且公布施行，於本表未修正前，依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This amendment from the basic salary has been adjusted to NT$27,470 in the basic salary of the Labor Standards Law since January 1, 2024. This amendment has reached a consensu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and it has improved the welfare of the crew, s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inimum Monthly Wage for R.O.C. Seafarers is amended.